山东公众数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

版本号：V1.0

欢迎申请并使用山东公众数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CA 机构”）提供的数字证书及相关电子认证服务。

本协议是您（以下统称“订户”）与本公司之间就申请、接收及使用电子签名认证证书（以下简称“数字证书”）所订立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请您在申请、接收及使用数字证书前，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本协议中包含免除或限制本公司责任、加重订户义务、限制订户主要权利的条款，上述条款已以加粗字体标识，请您在签署前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 您在线下签署本协议、线上点击勾选确认或实际使用数字证书的行为，均视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

第一条 订户的权利和义务

1. 订户的知情权与使用权

订户知晓基于数字证书制作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订户有权依法获取、使用、更新及撤销其数字证书；证书在载明的有效期内有效，超出有效期、被吊销或被冻结的证书无法正常使用。

2. 真实信息提供义务

订户在申请数字证书时，须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订户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及证明材料。**若因订户提供虚假信息、非法获取资料或未及时更新信息导致证书签发错误并造成损失的，由订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订户告知配合义务

订户同意本公司收集、使用、存储相关申请资料，用于电子认证业务及身份核验。本公司将在受理证书申请时，逐项向订户告知双方权利义务、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证书使用条件、信息安全保障措施、CA 与订户的责任划分以及订户签名私钥的存储方式及安全要求。订户应予以配合并确认知晓。

4. 私钥保管及安全义务

订户的签名私钥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要求的密码设备（如智能密码钥匙、密码模块等）中生成和存储，由订户自行保管，本公司不备份、不托管。**订户必须妥善保管证书私钥及相关激活数据（如口令、PIN 码），严禁转借、倒卖、泄露。因订户自身原因造成私钥丢失、泄露或被冒用的，由订户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5. 合法使用限制

订户不得将所获证书用于任何违法违规、违背公序良俗的用途，不得利用证书从事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活动。**严禁在涉及婚姻、收养、继承等人身关系，或停止供水、供热、供气等公共事业服务，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场景中使用本数字证书。**

6. 证书状态核查与吊销申请

若出现私钥泄露、丢失、证书信息重大变更或不再使用证书等情况，订户须立即停止使用数

字证书，并及时向本公司申请吊销证书。订户承担证书吊销前所有用证行为产生的全部后果。

第二条 山东公众数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 服务提供与业务受理

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电子认证业务规则》（CPS）及本协议之规定受理和提供证书服务。**本公司有权不予受理订户未明确证书用途、无正当用途或未通过最终审核的申请。**

2. 身份查验与意愿确认

本公司依法依规对订户进行身份查验和真实意愿确认，并完整保存可追溯的查验记录与意愿确认记录。订户办理业务时，若委托他人代为办理，须出具订户本人签署的有效书面授权证明。

3. 信息发布与隐私保护

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aiotca.com/）将公布《电子认证业务规则》（CPS）、服务收费标准、投诉渠道等信息。本公司依法保护订户的个人隐私与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规定、行政执法或司法强制要求外，未经订户同意，本公司不向第三方披露订户信息。**

4. 证书撤销权

如发现订户存在提供信息不真实、证书被滥用、证书安全性不能得到保障、违反本协议或CPS 规定等情形，**本公司有权不经事先通知，直接吊销（撤销）订户的数字证书**。

5. 赔偿责任限制

经确认确属本公司责任造成证书被伪造、篡改的，本公司依照 CPS 约定承担有限赔偿责任。非因本公司自身行为、订户及合作方过错、第三方服务故障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予担责。

第三条 收费项目与标准

本公司的电子认证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证书首次申请费、后续年度服务费、证书更新费等）均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核定标准执行。

订户应当按照其申请确认的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支付相应费用。

第四条 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本公司建立并实施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要求的系统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物理安全控制体系，保障电子认证服务系统的稳定运行。

订户应妥善保管自身网络环境、计算机系统及密码设备的安全，因订户端环境漏洞导致的安全事故及相关后果，由订户自行承担责任。

第五条 法律责任划分

订户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不完整信息，或未妥善保管私钥及密码，给依赖方或本公司造成损失的，订户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 CPS 规定谨慎履行了义务的，视为本公司不存在过错，无须对由

此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其他条款
协议变更： 本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变化或业务需要修订本协议。修订后的协议将在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aiotca.com/）公示。若订户不接受修订内容，可在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吊销证书；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接受修订后的协议。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公司工商注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订户完成签署（线下签字盖章或线上勾选确认）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订户所申请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一致。证书更新或续期的，本协议自动顺延。

订户确认声明：
本订户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本协议全部条款（特别是加粗字体部分），山东公众数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已就免除或限制其责任、加重订户义务的条款向订户进行了说明。订户确认申请办理该项电子认证服务系本人/本机构真实意愿。